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“16 益阳集合债 01/PR 益集 01”和“16 益阳集合债 02/PR 益集 02”终止评级的公告¹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3】0356 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安化县梅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、益阳市龙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桃江县竹乡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发行人”）发行的“2016 年第一期益阳市县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集合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6 益阳集合债 01/PR 益集 01”）、“2016 年第二期益阳市县域创新创业基地建设集合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6 益阳集合债 02/PR 益集 02”）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3 年 6 月 13 日，东方金诚对联合发行人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联合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-，评级展望稳定，维持“16 益阳集合债 01/PR 益集 01”、“16 益阳集合债 02/PR 益集 02”信用等级为 AA，评级结果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3 年 10 月 12 日，“16 益阳集合债 01”在银行间市场被摘牌；2023 年 10 月 13 日，“PR 益集 01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被摘牌。2023 年 11 月 22 日，“16 益阳集合债 02”在银行间市场被摘牌；2023 年 11 月 23 日，“PR 益集 02”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被摘牌。

鉴于“16 益阳集合债 01/PR 益集 01”、“16 益阳集合债 02/PR 益集 02”已全部偿还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，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“16 益阳集合债 01/PR 益集 01”、“16 益阳集合债 02/PR 益集 02”的评级，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“16 益阳集合债 01/PR 益集 01”、“16 益阳集合债 02/PR 益集 02”的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0 日

¹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